

北京君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委托，北京君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荡”或“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哈工智能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委托人所提供的书面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荡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
- 3.公司董事朱志斌与公司董事、原董事长刘天凇之间的往来邮件；
- 4.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

6.《关于召开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提议函》《关于再次敦促董事长刘天凛及时召开和主持董事会议的通知函》《关于同意由董事朱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确认函》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文件》；

7.公司本次董事会通知、议案等相关文件。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



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朱志斌召集和主持，当时公司董事长为刘天凜，但刘天凜怠于行使董事长职务，严重不作为，主要表现为：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届满，但董事长一直未召集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事长刘天凜仍未就换届事宜作出任何实质性安排，亦未就延期换届原因作出合理说明，其行为已明显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长勤勉义务与召集义务的强制性规定。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朱志斌、张林林及王雨果提议，建议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更换董事长、免除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拟聘任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等重大问题。根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刘天凜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议。也就是刘天凜最迟在 3 月 13 日必须发出董事会召集通知，但截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朱志斌、张林林及王雨果三名董事并没有收到董事长刘天凜关于召开董事会的任何通知。

2026 年 3 月 14 日，朱志斌通过邮件方式向张林林、王雨果及原

董事长刘天凇等人发送了《关于再次敦促董事长刘天凇及时召开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函》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文件》，要求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9点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朱志斌、张林林及王雨果三名董事提议的有关议案，要求董事会秘书于2026年3月14日发出召开会议的董事会通知，但董事会秘书未履职。

2026年3月15日，董事朱志斌再次使用其个人邮箱向全体董事发送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以上事实说明，公司董事长刘天凇在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未启动换届工作，且在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提议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召集义务，已构成“不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职责”的情形。在此情况下，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朱志斌，有权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其于2026年3月14日及2026年3月15日连续两日发出召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朱志斌作为本次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公司本次董事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朱志斌召集，并于本次董事会召开3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董事。

本所认为，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与会人员资格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3人，缺席董事1人。出席

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达到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合法有效。

四、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免除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 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对上述九项议案予以审议并逐项表决。上述九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获得通过，形成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其中，第三项、第四项议题还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余议案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行生效。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君荡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彬

王利娜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